

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池冷却板生产线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池冷却板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4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池冷却板生产线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期”）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牛角岭路 22 号（A 厂房），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39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18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池冷却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制造，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年生产电池冷却板 25 万套。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有滚涂机 1 台、铆接机 1 台、组装设备 1 台、干燥炉 1 台、钎焊炉 1 台、风冷器 9 台、气检线 1 台、氮检机 1 台、水检爆破机 1 台、控制柜 15 台、机器人 5 台、卧式液氮罐 1 台、空压机 1 台、平面度检查设备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激光焊机 1 台、手工铆接机 1 台等，项目一期主要生产工艺有滚涂、铆接、干燥、钎焊、风冷、测漏、尺寸检验、平面度检验、激光焊、激光打标、包装入库。项目一期有员工 15 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工作组意见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3日
验收地点：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李立、赵伟、何伟、王月真、徐永智、梁文祥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了《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池冷却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池冷却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2）189 号）。建设单位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59R64T0A002Z）。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于 2023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和 1 套“布袋除尘器+氧化铝球过滤器”处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增加 14 台控制柜、1 台机器人、1 台平面度检查设备、1 台激光打标机、1 台激光焊机、1 台手工铆接机；生产工艺增加平面度检验、激光焊、激光打标工序；污染物新增少量激光焊烟尘、激光打标烟尘；生活污水处理方式调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排入（依托）广州市番禺灵山实力纸箱包装厂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汇入蕉门水道”，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赵立 赵强 何辉
— 2 — 王真 徐永智 梁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排入（依托）广州市番禺灵山实力纸箱包装厂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8.0t/d）处理，处理后汇入蕉门水道。

项目一期未设置冷却塔，故不涉及冷却废水。

（二）废气

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钎焊工序产生废气经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氧化铝球过滤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FQ-02）高空排放。

滚涂废气、铆接废气、少量激光焊烟尘、少量激光打标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滚涂清洗废液、喷淋塔废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废料、废活性炭、不合格品、钎焊炉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渣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230316012），结果表明：

（一）废水

广州市番禺灵山实力纸箱包装厂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歌立 赵的 何泽洪
— 3 — 邱月真 徐永智 梁俊祥

干燥废气经处理后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钎焊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氟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南、西南、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COD_{Cr}、氨氮、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包装废料、废活性氧化铝、不合格品、钎焊炉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渣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夏立

赵文河

冯永毅

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3年4月23日

赵文 何梓皓
— 5 — 王勇真 徐文超 梁淑娟

八、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电池冷却板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梁啟祥	工场长	15302447258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梁啟祥
2	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聂立	综合文员	17685325741	建设单位	聂立
3	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赵伦	工艺工程师	15372035680	建设单位	赵伦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

2023年4月23日



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池冷却板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4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梁融峰

2023 年 4 月 24 日

